

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 37 栋；

吴光胜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张沈卫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；

张 峥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讯方舟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称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200 万元至 1,800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701.94 万元。2019 年 4

月 25 日，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向下修正为-48,833.09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18 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48,833.09 万元，与公司《2018 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 2018 年度预计业绩下限差异达 50,033.09 万元，且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及时。

华讯方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11.3.3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吴光胜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沈卫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华讯方舟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7.2 条和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光胜、董事兼总经理张沈卫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光胜、张沈卫、张峥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华讯方舟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，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

本所指定联系人（曹女士，电话：0755-8866 8399）。

对于华讯方舟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月9日

